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隶属浉河区政府，是区政府主管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行政职能部门，财务收支独立核算，国有资产由区财政局和国资局监督管理。主要职责范围是：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和计生法律、法规、政策，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全区卫生和计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与协调全区卫生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全区卫生和计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制定全区卫生和计生人才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技术、医疗质量和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组织制定医疗卫生和计生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对重大突发事件、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置，防止和控制疫情、疾病的发生和蔓延等工作。委机关内设机构主要有办公室、人事股、财务审计股、医政股、疾控股、中医股、法制信访股、妇幼健康与科技教育股、基层卫生股、纪检监察室、规划统计信息与流动人口服务股、监督股、计划生育指导股；委系统全供单位有七个（分别是：浉河区疾病预防和控制中心、信阳市妇幼保健院、浉河区卫生和计生监督所、浉河区计划生育指导站、浉河区健康教育所、浉河区卫生学校、浉河区药圃场）；差供单位五个（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信阳市第二中医院、信阳市精神病医院、信阳市肛肠医院、信阳市眼科医院）；乡镇卫生院十个；社区服务中心八个。

（二）、机构设置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二级机构包括：

浉河区疾病预防和控制中心

信阳市妇幼保健院

浉河区卫生和计生监督所

浉河区计划生育指导站

浉河区健康教育所

浉河区卫生学校

浉河区药圃场

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信阳市第二中医院

信阳市精神病医院

信阳市肛肠医院

信阳市眼科医院

柳林卫生院

东双河卫生院

谭家河卫生院

十三里桥卫生院

浉河港卫生院

董家河卫生院

游河卫生院

吴家店卫生院

双井卫生院

五星卫生院

老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民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里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车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湖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牛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双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纳入浉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二、2018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收入总计6640.20万元，支出总计6640.20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075.97万元，下降31.7%。主要原因：其他收入减少，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压缩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收入预算6640.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91.2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收入199万元，其他收入50万元，部门结转资金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支出预算6640.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22.20万元，占51.5%；项目支出3218万元，占48.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6391.20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少2754.97万元，下降30.1%，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其他收入减少，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压缩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391.2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工资及商品服务支出3223.20万元，占年初预算50.4%；项目支出3168万元，占年初预算49.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８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23.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58.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564.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17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车保有量为0。

3、公务接待费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17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17年我局将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2.44万元，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采购内容包括办公设备购置等。

3、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拟组织对25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168万元，主要对重大公共卫生专项787万元和计划生育事务支出1466万元，进行绩效评价。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我委有办公用房1495平方米。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4、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浉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